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恒润纸业有限公司年产吸水纸3000吨、面层无纺布600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恒润纸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福建泉州雅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泉州恒润纸业有限公司年产吸水纸3000吨、面层无纺布600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该项目位于河市镇庄村下庄250号1号厂房三层，系租赁福建省三角洲陶粒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，年产吸水纸3000吨、面层无纺布600吨，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。

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。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原环评及批复（环评审批编号：泉洛环

监[2014]67号)同时作废。

2.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,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的三级标准,其中氨氮指标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的B级标准,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. 应配套建设完善的废气收集治理设施。生产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排放限值,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限值要求。

4. 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5.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相关要求;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,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;生活垃圾处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2020年4月29日修订)相关规定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
6.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有关规范设置。

7. 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.414 吨/年。实行 1.2 倍削减替代，即 0.4968 吨/年，项目应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，方可投入生产，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中，纳入环境执法管理。

8. 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按证排污。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9. 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3 月 17 日